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24  
S/1999/475  
2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64  
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4 月 23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在此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官方代表 1999 年 4 月 23 日就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危机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36 和 64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 附件

###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官方代表的声明

俄罗斯联邦一直在贯彻执行俄罗斯联邦叶利钦总统制订的尽早在公正永久基础上政治解决科索沃危机的政策。正通过多种途径来开展这项工作 - 从高级别双边接触和进行斡旋,到开展各种多边外交活动和发挥俄罗斯联邦所参加的各国际组织在实现巴尔干和平方面的作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这项工作中举足轻重。在过去二十五年中,在欧安组织内制订了在发生危机时开展合作的特别措施。白俄罗斯已经针对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在巴尔干发动的侵略,使用了其中的一个措施 - 1994 年维也纳文件提出的在出现异常军事活动时进行协商与合作的机制。俄罗斯在赞扬和支持明斯克采取这一措施的同时,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委员会 1991 年柏林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进行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正式向北约成员国发出询问。这些询问特别指出,北约成员国至少公然肆意并持续违反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规定的国际关系十项基本原则中的七项原则,包括主权平等和尊重主权所包含的权利;不威胁使用武力;各国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真诚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事实上,要在国际法中为北约组织的攻击寻找任何理由根据是办不到的。俄罗斯联邦认为规避一般公认的、强制性的国际规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施加的武力,是一场侵略,而侵略者必须为后果负责。北约组织代表和该联盟的成员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行干预以克服人道主义灾难”、“抵抗灭绝种族政策”等等理由,均太牵强,只要稍加认真分析,便可看出它们与国际关系的法律准则和作法、特别是与《联合国宪章》以及欧安组织架构内的决定和义务毫不相关。

自 1999 年 3 月 24 日以来南斯拉夫境内的事态发展证明,事实上是北约组织的军事行动引起了当前这一场人道主义危机,造成了巴尔干半岛各国全面性的紧急状

况。俄罗斯联邦要求北约组织停止它的行动,记得它的义务,记得大家都同意尊重、

遵守作为建设二十一世纪新欧洲的基础的道德、伦理和民主价值,即一个和平的、民主的、繁荣的、无疆界的欧洲。我们希望北约组织成员国能够在柏林机制所订的 48 小时期限内给予充分的答复。我们相信这项查询让这个联盟的成员有机会重新考虑它们的行动,恢复遵守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

1999 年 4 月 23 日启用欧安组织增进人的方面的机制,应能在政治上起同样的推动作用。按照 1986 年欧安会成员国代表维也纳会议的最后文件,俄罗斯联邦对在欧安会/欧安组织框架内作出的、由北约及其成员国、官员及军事人员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决定及协定引起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道主义义务的行为,向北约各国发出一份宣言并请求提供有关上述情形的资料。

特别提到北约作战飞机于 4 月 12 日击毁一列旅客列车并于 4 月 14 日击毁两个阿族难民车队,导致数十人死亡。同北约蓄意攻击有平民在场的目标一样,这悍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该同盟辩解说人员伤亡是“不可避免的附带损害”;这种说法是不能接受、玩世不恭和不道德的。北约内部是谁来确定这种“附带损害”的限度?——对于该同盟而言究竟存不存在此种限度?

询问提及具体国际文书,说明北约成员国有计划地摧毁南斯拉夫城镇和居民中心以及平民居所,并摧毁南斯拉夫境内的生命支助、经济和环境目标,从而违反了这些文书。这一切可能导致南斯拉夫境内全部生活的彻底崩溃,并使人民、首先是老人、妇女和儿童进一步受苦。同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长期居住地的物质基础和条件正在遭到破坏,而联盟吹嘘的一个主要目标,恰恰是解决难民问题。

联盟个别国家领导人呼吁推翻南斯拉夫合法选举的领导人,这是非法的,而且极具煽动性。北约国家媒体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事件的报道是片面的、有

偏见的, 对该国造成的损害故意只字不提或大事化小。同时,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电台和电视发射台正在遭到有计划地摧毁, 这种行为侵犯了自由接受和传播消息的权利。

最后, 特别令人不安的是, 北约成员国好战地呼吁加紧军事行动, 直到“取得胜利”为止。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条第一款。该款规定: “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 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根据这些事实, 并根据欧安组织最高一级、即在北约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与下达成的协定, 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都应对这种行为负个人责任。俄罗斯联邦要问, 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已承担或将承担何种责任。我们期望北约国家对联盟的行动所造成的平民伤亡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经济造成的破坏作出评估。我们还想知道, 北约国家打算采取何时何种措施, 以停止和纠正公开、公然、持续违反它们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 它们在停止对这个欧安组织主权成员国的军事行动后, 准备如何赔偿给南斯拉夫及其公民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害。

我们再度指出: 科索沃危机, 就象任何其他类似的局势一样, 是无法通过使用武力加以解决的。暴力招致暴力。在二十一世纪, 要实现持久、公正的和平, 只能通过和平手段, 通过耐心、勤恳并在必要时进行长期的政治和外交工作, 才有可能。这是俄罗斯联邦外交政策的目标,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给予支持。